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
即受刑人　盧昱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、10月、2月、6月確定，上開各案件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，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」，聲請人未依法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即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